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310,900 股，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1,892,3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550,310.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2,342,009.1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 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86.6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9,264.6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为 32,222.97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此外，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孙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6,967.84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在上海市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2,222.97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期末金额（万元）	备注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587411850	27,222.84	注 1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5380875955580	5,000.13	注 2

注 1：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户及募集专户作同步迁移，迁移后开户地址、账户名称、账号均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公司、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承接上述协议约定的、原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责任。

注 2：该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6 月 10 日开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该专户内资金仅能专项用于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且本专项资金所投该项目的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整，但用于支付有关银行结算费用的除外，该行具备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职能。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孙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6,967.84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到账时间 (注 1)	到账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357	2017 年 5 月	3,700.50	3,614.62	
2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481	2020 年 6 月	11,912.38	479.25	
3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	13050163860800000520	2019 年 7 月	16,849.26	2.77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到账时间 (注 1)	到账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岛文化路支行					
4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2	2018 年 12 月	3,029.75	-	注 2
5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616915075	2017 年 7 月	3,700.00	2,871.20	
合 计					39,586.73	6,967.84	

注 1：到账时间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最后一笔资金的到账日期，到账金额为累计到账金额。

注 2：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已按规定及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9 元，销户时该余额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家源”）基本账户。2020 年 4 月 21 日，南江家源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2020 年半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 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 止日期	资金 来源	报酬确定 方式	年化 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 损失 (含税)	实际收益或 损失 (不含税)	实际收回情况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3,500.00	2020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70%	9.06	8.55	已到期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3,500.00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70%	9.06	8.55	已到期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3,600.00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40%	8.28	7.82	已到期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3,600.00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40%	-	-	本次为上一期自动续期无购买记录--未到期
合 计									26.40	24.92	

四、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投资总额由 23,402.04 万元变更为 23,980.49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22,835.00 万元。本项目包括以下两部分：一是由公司控股孙公司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实施的汉中市石门水厂技改工程(以下简称“A 部分”)，总投资由 10,534.27 万元变更为 14,875.49 万元；二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实施的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以下简称“B 部分”)，总投资由 12,867.77 万元变更为 9,105 万元。A 部分因建设内容增加、建设标准提升以及建筑材料成本、人工费上涨导致投资总额增加 4,341.22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14,875.49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 14,297.04 万元。B 部分现因政府规划调整，减少部分管网建设，预计剩余募集资金 3,762.77 万元，占其原计划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29.24%。公司拟将 B 部分剩余的募集资金 3,762.77 万元转投入到 A 部分以补充其资金缺口，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 8,537.96 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原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变更，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1,811.41 万元，其中：A 部分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536.13 万元，B 部分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5.28 万元。A 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2,766.02 万元（存储于公司总部和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B 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8,452.08 万元（存储于公司总部和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8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62.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6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1-6 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6 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7,914.10	17,914.10	17,914.10	0.04	16,851.49	-1,062.69	94.07%	2019/5/13	341.68	是	否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3,741.39	3,741.39	3,741.39	-	185.21	-3,556.18	4.95%	—	—	—	否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3,762.77	22,835.00	22,835.00	22,835.00	1,086.51	11,811.41	-11,023.59	51.73%	—	—	—	否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10,436.00	10,436.00	10,436.00	0.01	999.19	-9,436.81	9.57%	—	—	—	是
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2,261.01	2,261.01	2,261.01	-	2,261.03	0.02	100.00%	2019/9/20	-160.70	否	否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8,001.75	8,001.75	8,001.75	-	8,005.69	3.94	100.05%	—	—	—	否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	-	-5,000.00	0.00%	—	—	—	否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	-	-5,000.00	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9,149.98	19,149.98	0.07	19,150.51	0.60	100.00%	—	—	—	否
合计		95,189.25	94,339.23	94,339.23	1,086.62	59,264.60	-35,074.63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因当地开发区招商情况不满足项目运营需求, 现正与当地政府协商投资规模及水费单价调整事宜。 2.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A 部分基本完成, B 部分因建设用地征用问题未解决, 现正与当地政府协商土地征用细节。								

	<p>3.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包括牙克石自来水厂项目及牙克石污水厂项目，项目建设因当地开发区招商情况不满足项目运营需求，正在与当地政府协商投资规模及水费单价调整事宜。</p> <p>4.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前因建设总承包单位破产发生劳资纠纷及诉讼导致建设工程停顿 15 个月，现已解决并由新的建设总承包单位继续施工，即将完成建设。</p> <p>5.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主要为购买办公用房及其附属设施。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原购房框架协议已废止，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找到合适的交易标的进行投资。</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在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续建时要求采用 BT 模式和 BOT 模式结合形式完成项目的建设，原计划投资的 9,693 万元部分以 BT 模式执行，后增加投资的 10,436 万元部分以 BOT 模式执行，使该项目的可行性发生变化。</p> <p>根据《牙克石市兴安新区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3.1.1“用水定额水量预测”部分引用牙克石市城市规划至 2018 年新区将迁入 12 万人口的依据，计算届时新区自来水用水量将达到 29,919 立方米/天，并按该标准设计、建设自来水厂；《牙克石市兴安新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1“设计规模”预测 2018 年牙克石市新区污水处理量将达到 20,000 立方米/天，并按该标准设计、建设污水处理厂。截止 2020 年 6 月依据公司目前已部分投入运营（水泵站）、供应范围覆盖全部新区的自来水厂的统计数据，新区自来水用水量仅达到 3,000 立方米/天，与可研报告的用水量预测相差巨大，远未满足该项目的运营需求，自来水厂建设执行 BOT 模式存在较大困难；与自来水用水量挂钩的污水排放量亦存在相同问题，污水处理厂建设执行 BOT 模式同样存在较大困难。该项目如按原计划投入资金建设，无法达到预期目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7 年实施完毕以募集资金 110,920,473.7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不适用</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有效。</p> <p>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子/孙公司使用部</p>

	<p>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p> <p>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p> <p>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p> <p>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孙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26.40 万元（含税收益）。</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半年度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9 月完成项目建设，目前尚处于试运行阶段，正进行出水一级 B 到一级 A 的提标改造，试运行期间按合同约定以设计水量的 60%计算收取污水处理费用，目前暂未达到预估收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A 部分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B 部分	14,297.04	14,297.04	1,086.42	11,536.13	80.69%	—	—	否	否
合计		14,297.04	14,297.04	1,086.42	11,536.13	80.6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变更原因：A 部分因建设内容增加、建设标准提升以及建筑材料成本、人工费上涨导致投资总额增加 4,341.22 万元；B 部分现因政府规划调整，减少部分管网建设，预计剩余募集资金 3,762.77 万元。公司拟将 B 部分剩余的募集资金 3,762.77 万元转投到 A 部分以补充其资金缺口。</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A 部分基本完成，B 部分因建设用地征用问题未解决，现正与当地政府协商土地征用细节。</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不适用</p>							